

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3年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3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9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之宗旨、本系校內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及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，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督導辦理合作單位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（二）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 - （三）校內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- （四）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處理事宜。
 - （五）督導與合作單位訂定合作計畫。
 - （六）實習糾紛與爭議之處理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校內外實習事宜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之組成：
 - （一）、本系專任老師皆為本會委員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助理兼任之。
 - （二）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，由其他委員相互推選之。
 - （三）、委員聘任期間：配合校內、外實習課程，自當年度七月起至隔年六月底止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